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立編譯館

中國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教育行政週報

118

1

111

111

111

111

第一卷

第四期

北平市教育局刊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出版

南京圖書公司

本期目錄

教育部訓令 令北平市教育局爲令發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仰遵照擬定轄區內普遍設立計劃並改進業經設立之民衆教育館

市政府訓令 令北平市教育局准北平國醫分館函達開始辦公及啟用關防日期令仰知照由

教育局訓令 令所屬各校館處所奉 教育部通令南京辦事處奉發關防並啟用日期等因轉令知照由

教育局訓令 令所屬各校館處所奉 令轉國府文官處魏懷冬電國府遷洛辦公等因轉令知照由

教育局訓令 令所屬各校館處所奉 令轉軍政都徹辰電通告暫設南京辦事處並啟用關防日期等因轉令知照由

教育局訓令 令所屬各校館處所奉 令轉行政院令發修正鑲業法各條文抄發令仰知照由

教育局訓令 令所屬各校館處所奉 令轉北平綏靖公署令駐銷通信大隊隊長杜振遺失記章等因轉令知照由

教育局訓令 令所屬各校館處所奉 令轉北平綏靖公署令發參謀團證章式樣一份抄發令仰知照由

教育局訓令 令所屬各校館處所奉 令轉行政院令切實保障人民實行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自由權等因仰知照由

教育局訓令 令所屬各校館處所奉 令轉銓叙部請領甄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證書辦法二項仰知照由

教育局訓令 令私立各中等學校據遼寧留平同學會呈請轉令各校對於遼籍學生免費肄業等情令仰知照由

教育局訓令 令市私立各校館處所奉 令轉行政院令各公務人員厲行節約等因仰知照由

教育局訓令 令市私立各校館處所奉 令轉行政院令發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令仰知照由

教育局訓令 令市私立各校館處所奉 令轉行政院令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現經公布令飭知照等因仰知照由

教育局訓令 令市私立各校館處所奉 教育部令轉發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轉請通令全國軍政機關切實遵守法律案等

因仰知照由

報 告

一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工作報告

訓令

教育部訓令第七四七號

令北平市教育局爲令發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仰

遵照擬定轄區內普遍設立計劃並改進業經設立之

民衆教育館由

查民衆教育館事業甚關重要，其教育之對象爲全體民衆，其教育之設施範圍甚廣，洵爲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全國各省市縣自開始設立以來，數量逐年增加，截至十八年度止，已達三百餘所，惟事業既無一定之範圍，而辦法又無明文之依據，省自爲政，攷核甚難。茲經本部訂定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十九條，凡事業之種類，辦理之方法，以及實施教育區域之劃分，均有明白之規定。除分別公佈呈報咨行暨分令外，合行檢發前項規程一份，令仰該局遵照擬定轄區內普遍設立民衆教育館之計劃，呈部審核，並依照該規程之規定，切實改進業經設立之民衆教育館，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以鞏固社會教育事業之基礎。是爲至要。此令。

計隨發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一日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段錫明

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 第一條 各省市（直隸於行政院者）及縣市（隸屬於省政府者）應分別設立民衆教育館爲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
- 第二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隸屬於省教育廳，以在省會地方設置一所爲原則，名爲○○省立民衆教育館。如有特別情形時，得酌量分設，名爲○○省立某地民衆教育館。
- 第三條 市（直隸於行政院者）立民衆教育館，須擇人口稠密之地設立之，隸屬於市教育局，每市至少須設立一所。
- 第四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先在縣城，或在縣屬繁盛市鎮設立，逐漸推至鄉村，隸屬於縣教育局。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並列開

每縣得就本縣原有自治區或學區或劃分民衆教育區，分設民衆教育館，名爲縣立某地民衆教育館。

市（隸屬於省政府者）立民衆教育館須擇人口稠密之地設立，隸屬於市教育局，每市至少須設立一所。

第五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應舉辦關於健康文字，公民，生計，家事，社交，休閒各種教育之事業。

第六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應從事研究及實驗工作。

第七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對於該館所轄區域內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有輔導及示範之責。

第八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得設左列各部：

1. 閱覽部 書籍，雜誌，圖表，報紙之公開閱覽，巡迴文庫，民衆書報閱覽所等屬之。

二

2. 講演部 固定講演，臨時講演，巡迴講演，化裝講演及其他宣傳屬之。

3. 健康部 關於體育者：如器械運動，球類，田徑賽，國術，游泳，兒童遊戲及其他運動屬之。關於衛生者：如生理，醫藥，防疫，清潔等屬之。

4. 生計部 職業指導及介紹，農事改良，組織合作社等屬之。

5. 遊藝部 音樂，幻燈，電影，戲劇，評書，棋奕，各種雜技及民衆茶園等屬之。

6. 陳列部 標本，模型，古物，書畫，照片，圖表，彫刻，工藝，各種產物，博物館及革命紀念館等屬之。

7. 教學部 民衆學校，露天學校，民衆問字處或問事處，及職業補習學校等屬之。

8. 出版部 日刊，週刊，畫報，小冊及其他關於社會教育刊物屬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數設置，或先設數部，或酌量合併設置，如某項事業已設有專管機關時，其在縣市者，得併入民衆教育館辦理之。

第九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視地方區域之大小，經費之多寡，得分爲甲，乙，丙三等；其標準，省市立者，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規定，呈准教育部施行；縣市立者，由縣市教育局規定；呈准教育廳施行。

第十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主持全館事務並酌設館員，其員額應以設部多少及各部事業範圍大小爲標準。

第十一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經費分配標準，薪金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專業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經費，由省市縣教育行政週報

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三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任用及待遇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十五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六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辦事細則，由館長定之，並呈報省市及縣市教育局備案。

第十七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在每年三月底以前，應將上年辦理情形呈報本省市教育廳局或縣市教育局備案。

第十八條 私立民衆教育館之設立，須遵照本規程辦理，並須呈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市政府訓令第二一四號

令北平市教育局准北平國醫分館函達開始辦公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及啓用關防日期仰知照由

案准北平國醫分館函開本館遵照中央國醫館頒布組織法成立北平國醫分館並奉令委祁大鵬爲正館長蕭龍友左季雲爲副館長遵於上年十二月九日在北平豐盛胡同五號國醫分館先行辦公擇日補行宣誓就職典禮並啓用關防文曰北平國醫分館關防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九日

市長周大文

教育局訓令第一〇五號

令所屬各校館處所奉 教育部通令南京辦事處奉發關防並啓用日期等因轉令知照由

案奉

教育部第八二八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本處關防一顆，文曰：『教育部南京辦事處關防』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日啓用。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局長周學昌

教育局訓令第八〇號

令所屬各校館處所奉 令轉國府文官處魏懷冬電國府遷洛辦公等因轉令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第二二〇號訓令內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魏懷冬電開：『國民政府遷駐洛陽，於二月二日辦公，奉諭謹聞。』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局長周學昌

教育局訓令第七九號

令所屬各校館處所奉 令轉軍政部徵辰電告暫
設南京辦事處並啓用關防日期等因轉令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第二二六號訓令內開：

「案准軍政部徵辰電開：『本部奉令已於東日移洛辦公，此間暫設辦事處，辦理一切接洽事務，茲奉國府自洛頒發銅質關防一顆文曰：（軍政部南京辦事處關防）遵於本日啓用，此後在甯辦發公文，一律鈐用此項關防，其效用與本部印信相等，特此電達，並希飭屬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局長周學昌

教育局訓令第七八號

令所屬各校館處所奉 令轉行政院令發修正鑛業法各條文抄發令仰知照由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案奉

市政府第二二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五三三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令發修正鑛業法第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六條各條文，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局長周學昌

修正鑛業法第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六條條文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鑛爲左列各種

金 鑛
銀 鑛
銅 鑛

錫	銻	鉍	鎢	鈦	鈷	鎳	鉍	汞	鋁	鋅	鈷	鎳	錳	鉛	錫	鐵
礦	礦	礦	礦	礦	礦	礦	礦	礦	礦	礦	礦	礦	礦	礦	礦	礦

硝	重	天	金	明	岩	石	雲	石	水	砒	磷	硫	鉀	鈷	鎳	藍
酸	晶	然	剛	礬	鹽	膏	母	棉	晶	礦	礦	礦	礦	礦	礦	礦
鹽	石	鹼	石	礬	鹽	膏	母	棉	晶	礦	礦	礦	礦	礦	礦	礦

硼砂
筆鉛
綠松石
弗石
火粘土
滑石
大理石
苦土石
煤炭類
石油類
煤氣類
琢磨沙類
顏料石類
磁土

其他經國民政府指定者

第九十三條 鑛產稅按照鑛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二至百

分之十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前項之鑛產物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
平均市價為標準由實業部財政部按照省
主管官署報告會同核定之

第一百一十六條 凡漏稅者處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

之罰金

教育局訓令第七七號

令所屬各校館處所奉 令轉北平綏靖公署令註

銷通信大隊隊長杜振遺失記章等因轉令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第二三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北平綏靖公署參字第一八三號訓令內開：

「據通信大隊隊長杜振呈稱：「為呈報遺失職隊自製

銅質校尉官記章兩枚，仰祈鑒核通令註銷事，竊據職

隊三等軍需正李盛斌呈稱：「職因赴東車站送友登車

，下車往返擁擠，致將職佩第五號校官記章一枚遺失

。」復據通信員黑祥麟呈稱：「職因公外出，乘坐電

車，乃因人多擁擠，致將職所佩第一一三號尉官記章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一枚遺失。』先後懇請呈報註銷，以免落於匪人之手，致生意外，各等情前來，職查所請屬實，理會繪具記章圖樣一紙，附文呈請鑒核，准予通令註銷，以防意外。』等情；據此，除指令第五號校官記章一面，第一一三號尉官記章一面，准予註銷外，合亟抄同該記章式樣，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圖樣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圖樣一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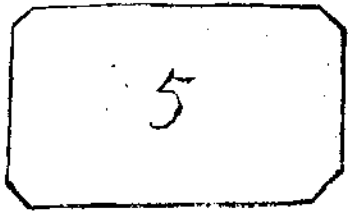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局長周學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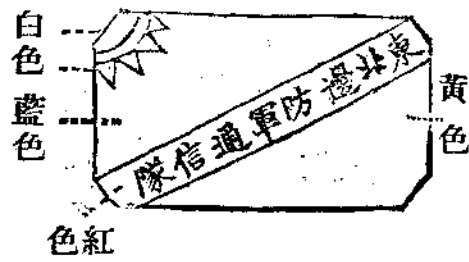
東北陸軍通信大隊自製銅質記章圖樣

校官記章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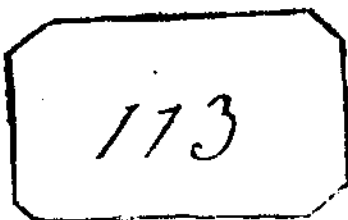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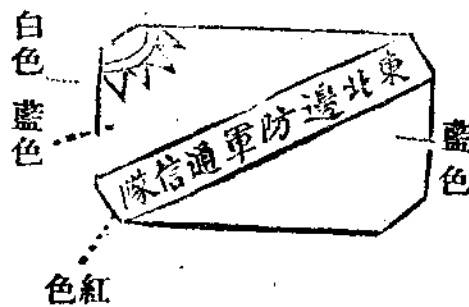
照繪原附記章圖樣

尉官記章

背面



正面



教育局訓令第七二號

令所屬各校館處所奉 令轉北平綏靖公署令發
參謀團証章式樣一份抄發仰知照由

案奉

古以內第一二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北平綏靖公署參字第一六七號訓令內開：「以參謀團規定官長士兵璫環及銅質證章二種，業已分發佩帶，以資識別，繪具證章式樣一份，呈請備案施行，等情；據此，除准予備案外，合亟抄同該證章式樣一份，令仰該市政府并飭屬知照。」等因；奉此，合亟抄同原證章式樣一份，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證章式樣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證章式樣，令仰知照。此令。

附證章式樣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局長周學昌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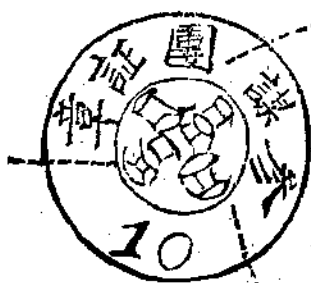
教育局訓令第七一號

(質璫環)樣式章證長官

照繪証章式樣

藍色

黃色



號番 色紅

(質銅白)上同樣式章證兵士

令所屬各校館處所奉 令轉行政院令切實保障人

民實行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自由權等因
仰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第二〇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二四〇號訓令：「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三號函為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准李烈鈞等十一委員提議，切實保障人民實行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自由權案，經第二次大會決議通

過，檢同原提案希查照辦理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等因，除分行並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 公函一件
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局長周學昌

抄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 中第四三號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准李烈鈞等十一委員提議（一）切實保障人民自由（二）人民得自由組織團體（三）縮短訓政時期入憲政時期（四）實行自治發展地方一案除原案第二三四項另案辦理外其第一項切實保障人民實行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自由權業經第二次大

會決議通過在案相應檢同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右致

國民政府

附油印原提案一件

切實保障人民自由人民得自由組織團體縮短訓政時期入憲政時期實行自治發展地方案（李烈鈞等十一委員提議）

敬啟者當公理未彰風雲暗淡之秋本黨同志歡集一堂共籌救濟前途實幸諸同志躬膺重任必有蕙鑿能安國本愚等幸逢斯會謹竭慮慮條例數事以供參考即希衡核採納施行敬述如次

一、切實保障人民實行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自由權

二、本第一項原則人民得自由組織團體

三、縮短訓政時期入憲政時期其法如次

甲、於六個月內設立國民大會籌備會

乙、國民大會籌備會人員由人民選出之

丙、國民大會籌備會之責任除籌備各項事務外並須擬

訂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及施行細則

丁、國民大會籌備會設立後於一年內開國民大會決定

國是

四、實行自治發展地方

右述各條是否有當謹請

衡奪是幸

李烈鈞 方聲濤 程潛 楊樹莊

陳嘉佑 薛篤弼 張知本 趙丕廉

覃振 傅汝霖 鄒魯

附說明如次

世界革命之進展莫非不斷的民權革命而國力之盛衰全繫民權發展之程度此次日禍之來以全國二百萬之軍隊尙未能盡守土之責而恃爲武器者亦無過人民之經濟絕交則救國救民舍發展民權無他道自不待煩言而解日本之侵略東三省爲其明治朝野心家所定侵略中國之末期政策今橫暴野蠻若此在彼破壞國際聯盟背叛非戰公約滅絕道義固爲文明各國所鄙棄而在我民族則實生死存亡之關鍵也必合全國民力以抵抗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之乃能以救國難數年來在本黨領導下之政治民權幾糾奪以盡而外患內憂天災人禍之來未有甚於此時者使猶遏抑民權不但無以對外恐人民因救亡而發生自救之覺悟則本黨將爲衆矢之的何以副總理提倡民權之至意此愚等所認實施人民之一切自由權爲當今最急之務也尤念民國成立已二十年而此二十年中人民實恆盡其義務而未嘗一日得享其權利二十世紀各國之人民未有盡義務而不得享權利者有之唯亡國奴耳而本黨建設之成績又如是吾人縱自信能登人民於衽席奠國家於磐安恐人民未敢承即不我責獨無愧於心乎而或猶欲專政者實大誤也

人民之各項自由權乃世界文明各國憲法關於人民權利之共通原則吾國憲法雖待制定然本黨總理躬親領導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定對內政策第六項固已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矣是等自由權猶爲民權之最低限度唯其中重要意義非僅限於個人之自由而已使人民不能自由組織團體則民權僅限於私人權利絕不能發生人民政權之意味故組織團體實爲發展民權之一要義團體包括兩

種一政治團體二非政治團體前者即政黨後者例如商會學會農會工會等是也在黨治主義之下准許人民自由組黨或疑與黨治不合然黨治之意義本包含政黨政治與一黨專政兩種政黨政治爲文明各國共循之坦途本黨亦從未提倡蘇俄式之無產階級專政或意大利土耳其式之一黨專政則開放人民政權准許人民組黨又爲發展民權所必要良以共和國之建設其基礎在民意首在喚起人民之政治興味及養成其運用習慣俾全國人民咸知竭智盡能共圖國家之振興苟非自由組黨何由攻錯焉得使散漫無組織之民衆直接間接參與國事耶則共和國之人民應得自由組織團體或政黨絕無疑義矣顧有謂依法律得行使自由權者設或以單行法而違背立國之精神或假單行法以束縛人民之自由權者皆非也但本黨在國家已有悠遠之歷史今後固仍宜奮發努力處於領導民權之地位斯合乎天下爲公之精神而又得革命領導之意義也訓政時期在建國大綱中本非甚長每縣既能單獨自治每省亦得單獨實行憲政則全國之由訓政而入憲政時期短可三年長亦不過五年今自北伐完成後已五年全國尙未聞有一自治之縣遑論行憲政之

省乎今大局危急如此而猶不以政權公諸人民則過去革命口號皆成空言是自墜其信用也人民之受革命教訓者自民國成立二十年矣倘再延長訓政時期必爲人民所厭倦故國民大會之開實爲全國所渴望期之以半年爲籌備再期之以一年而開大會苟有誠意無慮時間之不足惟籌備會人員即宜開放於人民斷不可再由黨包辦使人民認爲欺騙此本黨恢復信用之重要關鍵謀國者固當如是也

愚等主張實行自治發展地方乃希望實行縣長民選也縣長由民選抑由省委利害各殊兩利相衡宜取其重今之爲縣長者多來自他處其與地方隔閡無論矣其善者廉潔自守爲惡尙少其不善者叫囂墮突民奚以堪當此地方未靖之時每遇匪警輒先逃避或携款潛踪者時有所聞官吏漠視人民人民亦相率坐視而地方建設遂無成績可觀固其宜也若縣長由人民推選則與地方上感情利害信譽等關係均有實在的連鎖只有盡力向上決不敢輕於作惡且亦不願爲惡也據建國大綱第八條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及格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程度完畢始得選舉縣官選舉議員但愚等數年在野平心

觀察覺政治權能如不先予人民以實際的根據則各事均不免徒託空談勉強敷衍永無成功之日故必須先將實際辦事之重任一舉而付諸人民自身由人民選出縣長組織行政機關使權能相依乃能實事求是完全自治之縣庶乎可期謹說明

教育局訓令第七〇號

令所屬各校館處所奉 令轉銓叙部請領甄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證書辦法二項仰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第二一〇號訓令內開：

「案准銓叙部秘字第五七一號咨開：「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雖已展期三個月，但期滿之後，公務員任用法即將施行，各機關業經甄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將來依照該法施行條例任用時，不能僅憑本部登記，並須繳驗甄別證書，以憑審核，現查本部已填未據具領之前項合格證書為數頗多，手續繁雜，承轉需時，遷調靡常，動滋滯誤，長此因循，匪特本部積壓各件無法清釐，而各該員任用時資格之證明，亦將有所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影響，茲為便利計，暫定救濟辦法如下：（一）由原送審查機關長官查明該機關內應領證書各員之證書印花各費，除由本人備繳外，得就各該員應得薪俸項下先行扣繳，連同像片直接向本部請領。（二）各該公務員可自來部請領證書，但經核對像片即可發給，如託人代領，應出具聲請書，並得現任公務員一人為之證明，亦可照發。事關重要，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局長周學昌

教育局訓令第六八號

令私立各中學校據遼寧留平同學會呈請轉令各

校對於遼籍學生免費肄業等情令仰知照由

案據遼寧留平同學會呈稱：

「東北失陷瞬將半載，敵騎所及，都成破碎，三省民衆，呻吟於倭奴鐵騎蹂躪踐踏之下者，已達最後

窘境，生命既不能保，財產復爲盜據，我遼寧同學，就讀於平市私立大中校者不在少數，財源斷絕，衣食維艱，每有弦絕之虞，惟自國難發生以來，平市私立大中各校，仍未體念及此，對於遼籍同學不見免費，殊失體恤寒士之旨，爲此呈請貴局俯念被難同學困厄之情，速頒免費明令，俾遼寧同學於飢寒交迫之餘，得繼弦誦之業，不勝感戴之至。」

等情；查東北學生被難來平，經濟自感困難。市立各校上期曾援據 教育部令，對於東北學生，分別核免學費。所有私立各校，亦應斟酌情形，量予減免。除批示暨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局長周學昌

教育局訓令第五八號

令市私立各校館處所奉 令轉行政院令各公務人員厲行節約等因仰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第一六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一一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近頃以來國家多故，災患頻仍，財源益見困竭，民生日形窮蹙，物力艱難，至今已極，非全國上下，厲行節約，屏除奢華，不足以培元氣而挽危亡，前此第三屆中央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厲行節約運動案，曾經本院通飭遵照辦理，現在國難未已，民困未蘇，公私用度，尤須緊縮，各行政機關長官及所屬公務人員服務國家，取資於民，自應共體時艱，厲行撙節，凡一切非必要之開支，務須力求縮減，不得稍涉浮糜，其各種不正當之消耗娛樂，更應痛加革除，以身爲倡，庶幾砥礪廉隅，杜絕貪污之萌，風會轉移，養成尚儉之習，救國之道，此爲要端，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九日

教育局訓令第五六號

局長周學昌

令市私立各校館處所奉 令轉行政院令發更正
黨旗各號尺度表令仰知照由

案奉

市政府第一五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一一八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本會第三屆第一四八次常會通過頒行之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所附黨旗各號尺度表中之數字，間有訛誤，前經予以改正，函請通飭更正在案，現查該表仍有訛誤之處，特再更正，將原表重印，除通告各級黨部外，特隨函檢附改正尺度表一份，即希查照通飭更正為荷。』等因；附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一份，奉此，查前奉函送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暨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到府，業經先後通飭遵行在案，茲奉前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更正表，令仰遵照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八日

局長周學昌

對於江蘇省所指出關於黨旗各號 尺度表之疑點之解答

- 一，第七號「子丑」行下市用尺「三六四」確為「三八四」之誤
- 二，第四號之尺度數應為「三六一」與「一〇八」「三三二」與「九二」者誤；第六號標準尺數應為「七二」「九二」者誤

關於上列二點本都會經加以訂正于中央週報第一六一

期發表並已轉知中央秘書處議事科予以更正與該省府所指出者正同

三，第十一條之規定原文並無可疑之處所謂旗身乃指旗之自身而言而降下之尺度止能以旗「身」長之三分之一若干尺爲準不能以旗「杆」之長度爲準準此則「身」字無誤「二分之一」下當無錯漏也

教育局訓令第五五號

令市私立各校館處所奉 令轉行政院令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現經公布令飭知照等因仰知照

案奉

市政政第一六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一八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查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令飭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令仰該市政府知照，并飭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令仰該局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條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條文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八日

局長周學昌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財政並實行財政公開起見設立全國財政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對於政府在中央及地方財政收入內提供軍費應以關於國防及剿匪兩項用度爲限
- 第三條 本會得拒絕關於內戰之一切負擔
-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以行政院院長充之委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以政府人員及金融界工商業界領袖經濟學者暨有經驗之專家充之
- 第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整理財政

二、審核預算

三、審核公債之發行

四、稽核報銷

五、公佈收支帳目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七條 本會定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常務委員須於每次開會時將經辦事務報告本會審查討論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及常務委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教育局訓令第五四號

令市私立各校館處所奉 教育部令轉發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轉請通令全國軍政機關切實遵守法律案等因仰知照由

案奉

教育部第三二七號訓令內開：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一號訓令開：『為令行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九八九一號公函開：『准中

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二五八六〇號函，以南京特別

市執行委員會呈據第七區第十二分部呈請通令全國軍

政機關，切實遵守法律，不得任意頒佈抵觸法律之命

令，違則以反革命論罪，轉請鑒核施行等情一案，奉

批交國府抄呈函希轉陳核辦。等由；准此，經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附各件

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中央頒行之各種法律，

全國軍政機關自應切實遵守，不得任意頒佈抵觸法律

之命令，以重法治，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

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

；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附抄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原附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八日

局長周學昌

照抄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秘書處公函爲二五八六〇號

頃奉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爲轉據第七區第十二分部呈請通令全國軍政機關切實遵守法律不得任意頒佈抵觸法律之命令違則以反革命論罪轉請鑒核施行等情一案奉 批交國民政府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 查照轉陳核辦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抄原呈一件

抄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第七區執行委員會呈稱爲轉呈事案據本區第十二分部呈稱呈爲呈請轉呈事竊維法律乃國家之經典爲國國家之進步及謀社會民衆之福利而設吾國自推翻專制建設民國迄今二十年於茲矣民國十六年以前完全在軍閥專制統治之下無法律之可言致國家社會淪於萬劫不復之境而各

國得以藉口致領事裁判權尙未能完全取消茲者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已四年矣立法院制定各種法律已極大完備法治精神從茲刷新不謂現在各地軍政機關多不遵守或任意發佈抵觸法律之命令法治精神蕩然無餘言念及此良堪痛心經本分第十一次黨員大會決議呈請 中央函國府通令全國軍政機關切實遵守法律不得任意頒佈抵觸法律之命令違則以反革命論罪在案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迅予轉呈實爲德便等情經本會第四十次會議決議修正轉呈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等情到會當經本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轉呈中央在案理合錄案呈請鈞會鑒核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黃仲翔

周伯敏

報 告

一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

甲行政計劃本週實施情形事項

- 一 各校修繕等項工竣派員分別查驗
- 二 衛生教育委員會改在下星期內開全體會議現正趕辦上學期各項工作統計及報告並由常委詳審下學期工作計劃
- 三 本局圖書館增添書籍推廣閱覽

乙臨時舉辦重要事項

- 一 本局科員柏端將所佩局發之二十四號徽章遺失應即作廢分別函達市政府秘書處軍警各機關查照
- 二 市立職業學校校舍應如何籌款遷移并可否函商平津衛戍司令部酌定期限以便另覓相當校舍呈請 市政府核示
- 三 呈奉 市政府令准處罰中天電影院一案公函公安局查照會辦見覆
- 四 德國使館函請禁止美國影片地獄天使在平映演一案函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覆應逕函電影檢查委員會核辦

丙日行事項

- 一 奉令轉財政整理委員會電飭按月造報收支各款等因通令市立各校所知照
- 二 奉令據呈市立第二十六小學請將附近空地撥作操場飭查該地係屬營產未便照撥等因轉令該校知照
- 三 奉令初級中學應按立案時情形辦理通令各初級中學遵照
- 四 補報已經由部備案之私立兩吉中學等十一校十九年度上學期學生名籍表呈請 教育部審核
- 五 余叔岩梅蘭芳呈請組設國劇學會批准備案並發圖記式樣仰飭遵照刊用具報
- 六 北平醫社呈報改定名稱並啓用會章等情轉函市黨部核覆辦理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出版

每册定價大洋四分

編輯者 北平市教育局

發行者 北平市教育局

印刷者 北平和平門內絨線胡同震東印書館